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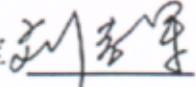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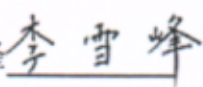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
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和兰州长城电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来一年期间，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45 亿元信贷业务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给长城电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9 年 3 月 26 日